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新项目未来预期经济效益情况良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